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胶发改字〔2026〕25号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2026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

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胶州燃气分公司、胶州泰坤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近期中东局势影响，上游供气企业价格政策不明朗，暂未与我市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。经研究，决定我市2026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暂定为4.60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6 日起执行，待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合同后核定正式价格。《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 2025-2026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胶发改字〔2025〕7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